

青海 大学

青大校学字〔2016〕38号

签发人：尚 玛

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 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近期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向高校拓展业务，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为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拒绝不良网络借贷，维护学生自身利益与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15号）精神，现就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不良网络借贷监管

各院系要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拓展情况，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消费中存在的问题。不定期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展板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至学生工作处。

二、加大学生消费观教育力度

各院系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文明的消费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三爱”“三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培养、树立勤俭节约、自立自强方面的先进典型，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帮助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关心关注学生消费心理，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教育学生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引导学生合理消费、理性消费、适度消费。鼓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勤工俭学，通过合法劳动创造财富，培养节俭自立意识。

三、加强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

积极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帮助学生了解金融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掌握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单利与复利等基本金融常识。切实增强学生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利用班级微信群、召开主题班会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发布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典型案例。在重要节庆日、购物狂欢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金融、

网络安全宣讲活动，强化学生对网络借贷风险的理解和认识，帮助学生增强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四、做好学生资助与帮扶工作

辅导员、班主任要做好谈心谈话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工作。家庭及学生本人发生的临时性生活困难，经与学生家长核实后，指导学生申请校内临时性生活补助，解决学生临时生活困难。



青海大学

2016年12月6日印发
